

榆林市水利局文件

榆政水发〔2024〕98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水土保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米脂县、清涧县水利局：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水土保持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水规计发〔2024〕48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031 万元，主要用于米脂县高西沟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园提升和清涧县笔架山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2.66km²。

二、你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做好项目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批复尽快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方案和内容，严格资质管理，狠抓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完工后，按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办理移交村集体等手续，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同时把安全放在突出位置，落实有关工作责任，严防事故的发生。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9号）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支出范围，确保资金安全。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已按照补助标准足额下达至各项目，你单位要及时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配合或组织做好项目审计、稽查督导，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18〕6号）相关规定，及时复核绩效目标，如需调整和完善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的，你单位应在收文 20 日内报市水利局备案。要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

作，按时报送进度绩效、自评报告和举证材料。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实施年度考核奖惩和下年度项目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你单位要加强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尽快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 2024 年 12 月底前各项任务和投资完成率达到 85%以上，2025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按照财务及统计制度相关要求，每月月底前及时填报项目进展情况，切实做好水利统计管理系统投资月报报送工作。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将视情况对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稽查抽查。

六、资金预算另文下达。

附件：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计划表



榆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